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
乐农函〔2019〕84号

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“回头看” 及整改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关于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“回头看”及整改工作方案》（乐农函〔2019〕66号）要求，在县级自查整改的基础上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定于2019年7月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全面核查。

一、核查时间

2019年7月1日至7月25日

二、核查方式

采取县与县之间的交叉检查方式，对县级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将随机开展督查。交叉检查分组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：市中区、峨眉山市、高新区

第二组：犍为县、沐川县、马边县

第三组：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夹江县

第四组：井研县、峨边县、金口河区

各组排序第一的县（市、区）为组长单位，由分管领导带队并确定一名联络员，以第一组核查第二组，第二组核查第三组，

第三组核查第四组，第四组核查第一组的交叉方式进行。组长单位负责车辆调度，人员召集和被检区县的核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请于6月20前将核查人员名单报送我局，核查人员差旅费用回各自单位报销。

三、核查内容

主要针对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“回头看”及整改工作方案》中明确的七个方面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查看是否认真推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举措新要求。（见乐农函〔2019〕66号）

四、核查要求

入户核查各县（市、区）随机抽取不少于20户，须覆盖所有类型机具，机具少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全覆盖。核查结束后，各组长单位及时梳理、汇总检查情况，并于7月25日前将“回头看”和整改入户核查表、工作总结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“回头看”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》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“回头看”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》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邹健，联系电话：15082237997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